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的独立意见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3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22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5万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15,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48,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71,851,800.00元。扣除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后，超募资金为413,786,800.00元，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项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过调研、分析、审议后，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前期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确定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扩充产品线，对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领先地位，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晓鹏

张传富

张志君

2011年5月9日